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80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23日至11月5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3.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市净率为4.83，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最新市净率为3.04，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97.80、“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4.57，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目前，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同时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54,881,863.1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5.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尚存在相关风险。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涉及冉盛盛远已质押/冻结的股份，需在取得质权人同意后，办理完成所涉及股份解除质押/冻结手续后方可完成转让。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相关方不予配合未能办理解除质押/冻结，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冉盛盛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相关内容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不准确，故公司可能存在调整重组事项相关账务处理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1.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冉盛盛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185,803,5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转让给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瑞宁”）；同时，冉盛盛远在《股份转让协议》交割完成后自愿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93,647,3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8%）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冉盛盛远变更为招金瑞宁，实际控制人将由郭昌玮先生变更为招远市人民政府。同日，招金瑞宁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5号）。《警示函》相关内容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不准确，故公司可能存在调整重组事项相关账务处理的情况。《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生产经营暂未受公司账户被冻结的影响。

5.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除前述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16元/股，公司市净率为4.83，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最新市净率为3.04，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97.80、“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4.57，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8.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9.除本公告“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相关风险，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目前，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同时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54,881,863.1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5.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尚未解决

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公司部分主要银行账户及货币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仍处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4年5月24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启动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亿元，同比下滑76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7亿元，同比下滑698.25%。中装转2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就公司三季报出具了中证鹏元公告【2024】478号《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业绩亏损等事项的公告》：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中证鹏元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BB，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中装转2”信用等级维持为BB。同时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项目回款、盈利能力和流动性变化、以及股权变动等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中装转2”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基本面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亿元，同比下滑76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7亿元，同比下滑698.25%。中装转2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就公司三季报出具了中证鹏元公告【2024】478号《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业绩亏损等事项的公告》：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中证鹏元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BB，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中装转2”信用等级维持为BB。同时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项目回款、盈利能力和流动性变化、以及股权变动等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中装转2”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基本面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公司部分主要银行账户及货币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仍处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2024年5月24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启动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3年12月15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2、公司前三季度发生大额亏损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亿元，同比下滑76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7亿元，同比下滑698.25%。中装转2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就公司三季报出具了中证鹏元公告【2024】478号《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业绩亏损等事项的公告》：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中证鹏元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BB，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中装转2”信用等级维持为BB。同时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项目回款、盈利能力和流动性变化、以及股权变动等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中装转2”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基本面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亿元，同比下滑76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7亿元，同比下滑698.25%。中装转2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就公司三季报出具了中证鹏元公告【2024】478号《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业绩亏损等事项的公告》：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中证鹏元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BB，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中装转2”信用等级维持为BB。同时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项目回款、盈利能力和流动性变化、以及股权变动等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中装转2”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基本面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公司部分主要银行账户及货币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仍处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2024年5月24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启动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同时为积极响应央行政策引导，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和《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交通银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05亿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份回购，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种类：本次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具体以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万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回购数量下限测算		回购数量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7,544,630	32.32%	365,877,930	33.07%	374,211,230	33.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8,868,285	67.68%	740,534,985	66.93%	732,201,685	66.18%
股份总数	1,106,412,915	100.00%	1,106,412,915	100.00%	1,106,412,915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0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0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0899992447。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交通银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05亿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份回购，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自有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七、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0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0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0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曹积生	451,599,044	40.82
2	济南泰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46,575	3.10
3	迟汉东	27,255,980	2.46
4	李玲	19,153,740	1.73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71,757	1.3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164,479	1.01
7	耿培梁	11,066,202	1.00
8	柳炳兰	10,765,371	0.97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11,123	0.94
10	深圳毕升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必胜年年升1号私募基金	10,154,737	0.9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曹积生	102,116,982	13.64
2	济南泰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46,575	4.57
3	迟汉东	27,255,980	3.64
4	李玲	19,153,740	2.56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71,757	1.9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164,479	1.49
7	耿培梁	11,066,202	1.48
8	柳炳兰	10,765,371	1.44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11,123	1.39
10	深圳毕升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必胜年年升1号私募基金	10,154,737	1.3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4年11月5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中国动力（代码：600482）”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 1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4年11月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国动力（代码：60048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本公司计算依据为AMAC行业指数。

待以上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4-046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华泰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总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人民币（含），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4年11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华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截至本公告日，华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2,617,423股，占公司总股本38.41%。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华泰集团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增加投资者信心，华泰集团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总体增持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人民币（含），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本次拟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为积极响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国家政策的相关要求，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11月1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与华泰集团签署《借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将向华泰集团发放人民币贷款不超过15,000万元，用于增持公司股票。

（七）增持主体承诺：华泰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截至本公告日，华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2,617,423股，占公司总股本38.41%。本次增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